

警用无人机飞手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2356X2026283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乙方：上海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顾高路 315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20

电话： 021-22021130

电话： 1861637774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李志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 4027860 元整（肆佰零贰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服从甲方调配。

1.3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1.4 服务时间：每周 5 天，每天八小时，服从甲方调配。

2 . 质量标准和要求

2.1 乙方所交付的警用无人机飞手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 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 验收

4.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4.2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配合。

5 .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泄露甲方警务信息，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

（1）合同价为暂定价，甲方验收合格后委托第三方审价。若审定价高于合

7.5 当警用无人机飞手服务项目中的服务内容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相关服务内容的变化信息，以便乙方及时了解服务内容。

7.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7 本项目为警用无人机飞手服务，乙方承担全部飞行安全责任，独立承担飞行作业产生的一切安全风险、经济赔偿、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飞行安全相关赔偿、连带责任。如甲方因此被起诉、索赔、垫付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扣除相应服务费。

8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内容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警用无人机飞手服务项目正常运行。

8.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7 日内，应按合同标准对服务存在的缺陷进行整改修复，全部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发出索赔及整改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予答复，视为乙方认可相关索赔及整改要求；乙方未在约定时限或甲方同意延长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接后续服务及整改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亦可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0 .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 其他

16.1 乙方需全面履行其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或承诺的事项，如有未履行事项，均作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合同。整改期后仍有未履行事项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16.2 乙方应全面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甲方的管理规定，如因违反造成乙方被暂停服务、中止服务、取消服务资格的，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

17 .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8 .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附件

附件一：《警用无人机飞手服务项目明细清单》。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廉洁协议》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条款

1:本合同的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2:6 . 付款 调整为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

（1）合同价为暂定价，甲方验收合格后委托第三方审价。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为准，乙方将差额退回上海市公安局指定账户，相关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同签订后，乙方向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即人民币 402786 元（大写：肆拾万贰仟柒佰捌拾陆元），并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

（3）甲方在收到上述履约保证金且确定乙方服务人员名单及资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款项，即人民币 2013930 元（大写：贰佰零壹万叁仟玖佰叁拾元）；

（4）甲方于 2026 年第四季度内且收到项目主合同价 30%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到服务期止）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2013930 元（大写：贰佰零壹万叁仟玖佰叁拾元）；

6.3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6.4 服务期满且完成审价退款后，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6.5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上海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华一路 239 弄 5 号楼】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073121312】

银行账号：【31625600006770546】

开户行：【上海银行思南支行】

3: 合同附件 调整为：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拟派人员名单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8月04日

2026年08月04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